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 2026 “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乡镇）巡演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M-C2026-0009

采购包名称：采购包 3

采 购 人：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睢宁县柳琴剧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睢宁县柳琴剧团（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0300-JSRM-C2026-0009 采购包 3）项目名称：2026“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徐州市（乡镇）巡演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徐州市（乡镇）巡演

2. 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3.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7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履行地点：徐州市（含县区），具体由采购单位指定。

5.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作为演出团队，本合同演出场次为16场，其中第一阶段5场以上，第二阶段9场以上，第三阶段完成剩余场次。按照甲方的要求，演出将安排地区的乡镇，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为：¥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项目共分三个演出阶段，每个演出阶段前，演出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40% 的费用（其中，一、二 2 个阶段合并计算，在第二阶段演出计划确认后支付），待本阶段结束，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本阶段抽检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剩余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 60% 服务费用*10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按 60% 服务费用*9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按 60% 服务费用*8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按 60% 服务费用*70% 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备注：在本协议采购项目之外的临时增加文化服务活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需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付款方式二：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40%) 小 写¥_____大写: _____人民币。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 (60%) 小写¥_____大写: _____人民币。

付款条件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_____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40%) 小写¥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 (60%) 小写¥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1、付款条件一中, 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 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要求。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磋商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在每个演出阶段内完成演出场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在每个演出阶段截止日期前完成该阶段的演出场次。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 并最晚在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禁止转让。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18921786088

附件：考核标准

演出单位考核表

基本信息	抽检主体		抽检时间	
	抽检地点			
演出团队 (20分)	演职人员数量 (满分5分)		服装道具配备情况(满分5分)	
	演出人员专业素质(满分5分)		是否准时开演(满分5分)	
演出配套 (20分)	单机位录像(满分5分)		演出现场周边宣传情况(满分5分)	
	多角度演出现场拍照(满分5分)		字幕机的配套使用(满分5分)	
演出效果 (40分)	是否有规定主持词(满分5分)		音响效果(满分5分)	
	与节目单一致性(满分5分)		是否存在“假唱”(满分5分)	
	演出时长(满分5分)		节目类型是否齐全(满分5分)	
	LED大屏的应用(满分5分)		电脑灯的配置与应用(满分5分)	
社会评价 (20分)	资料完整性(满分5分)		演出现场气氛(满分5分)	
	观众驻留时长(满分5分)		观众满意度(满分5分)	
附加分 (10分)	演出中有梅花奖(或同等级别奖项)获得者参与演出(满分5分)		演出现场互动情况(满分5分)	
总分(满分110分)				